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蕭淵云
電話：05-3620123#564
電子信箱：a10015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224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224257A00_ATTCH3.pdf、0224257A00_ATTCH4.pdf）

主旨：行政院函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如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前揭函規定略以，明（108）年度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其餘10小時則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或由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 三、至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明年度終身學習時數及必修課程等事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並俟通案考量及研議後另案函知。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